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3280

债券简称：三鑫转债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调整后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22,140,442.39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6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3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140,442.39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贰佰壹拾肆万零肆佰肆拾贰元叁角玖分），上述资金于2026年8月10日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6]第6-0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江西呈图康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拟将本次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859,557.61元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予以扣减，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由130,000,000元调整为122,140,442.39元，其余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三鑫医疗年产1000万束血液透析膜及1000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	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3000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3	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22,140,442.39
合计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522,140,442.39

三、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公司拟将调整后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122,140,442.39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基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总额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综合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基于《募集说明书》所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事项。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